

保险产品说明

保险条款名称	华泰财险住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保障范围	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、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、意外伤害津贴保险金责任三个独立部分。
保险期间	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，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(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,具体以条款为准,请仔细阅读,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)	<p>第六条</p> <p>(一) 因下列情形之一,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;2.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3.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;4.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5. 被保险人醉酒;6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、注射毒品;7.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,私自服用、涂用、吸入、注射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管制药品;8.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(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);9. 被保险人受细菌、病毒或寄生虫感染(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该伤口感染者除外),或被保险人猝死、药物过敏、食物中毒;10.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;11.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、麻醉、整容手术及其它内、外科手术、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损害或医疗意外;12. 被保险人住院前或者住院期间的疾病发生发展或治疗无效导致的;13.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遵医嘱,拒绝配合治疗或延误治疗;14.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;15.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、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;16.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武器、原子能或核能爆炸、辐射或污染。 <p>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,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,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。</p> <p>(二) 在下列期间内,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,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被保险人在非住院期间或住院期间离开认可的医疗机构的;2.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外期间;3.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、服刑期间;4. 战争(无论宣战与否)、内战、军事行动、恐怖活动、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。
保单预期利益	不适用